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7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和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按股比向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5亿元，其中公司增资4.95亿元，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增资0.05亿元。增资完成后，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亿元增加至12亿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为“HUAYOU

INTERNATIONAL MINING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华友香港矿业”) 向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为华友矿业香港上述融资业务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3500 万美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不超过 3500 万美元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2、子公司 CONGO DONGFANG INTERNATIONAL MINING SARL（中文名为“刚果东方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DM 公司”）以持有的 PE527 采矿权证为华友矿业香港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质押额度和期限以质押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8 日